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450
頁次：6-1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某甲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114 年度之贈與行為如下：

- (1)1 月贈與配偶土地 1 筆，市價 1,000 萬元、公告現值 600 萬元，依規定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 30 萬元（某甲代為繳納）。
- (2)4 月贈與長子上市公司股票 2 萬股，贈與當日每股淨值 50 元、收盤價每股 120 元。
- (3)6 月將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次子，市價 500 萬元、公告現值 200 萬元。
- (4)9 月長女出嫁時，贈與現金 100 萬元及套房 1 間，市價 3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8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20 萬元，並約定銀行貸款 80 萬元由其長女償還。
- (5)10 月贈與次女未上市公司股票 30 萬股，贈與當日每股淨值 20 元、收盤價每股 30 元。

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請問某甲 114 年度之贈與總額、贈與淨額分別為若干元？(15 分)
- (二)某甲上述贈與行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贈與稅之申報期限為何？(5 分)
- (三)若某甲無法如期申報贈與稅，依規定該如何申請延期申報？(5 分)

二、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契稅條例等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A 公司為加值型營業人，115 年 1-2 月之應稅銷售額 300 萬元、零稅率銷售額 60 萬元、進貨金額 400 萬元、購買機器設備 500 萬元、交際費 60 萬元，假設以上金額均未包含營業稅。請問 A 公司當期之銷項稅額、進項稅額、退稅金額、留抵稅額各為若干元？(10 分)
- (二)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該如何處罰？(5 分)
- (三) 某甲以價值 200 萬元之房屋和某乙價值 150 萬元之房屋作交換，請就乙有支付差額 50 萬元及未支付差額 50 萬元，計算甲、乙應繳納之契稅各為若干元？(10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5304

- (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 (二) 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選項中何者期限為最長？

- (A)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之核課期間
- (B) 稅捐之徵收期間
- (C)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其分期的期間
- (D) 因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多久的期間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2 下列關於稅捐稽徵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得減輕或免罰
- (B) 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計算錯誤，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 (C)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 (D)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財政部移送強制執行

- 3 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應占多少比例？
(A)不得少於 5 分之 4 (B)不得少於 4 分之 3
(C)不得少於 3 分之 2 (D)不得少於 2 分之 1
- 4 計算房地合一稅的課稅所得時，為了避免重複課稅，應自交易所得中減除下列那一個項目？
(A)依法計算之房屋評定現值 (B)依法計算之地價稅
(C)依法計算之房屋稅 (D)依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 5 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自行興建房屋（起造人），於房屋興建完成後第 1 次移轉給買家。關於此筆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所得稅課徵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稅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分開計算稅額之規定
(B)若有交易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
(C)應依持有期間長短，按 45%、35%或 20%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D)該交易屬於建商存貨銷售，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僅需繳納營業稅
- 6 甲於 114 年 1 月 1 日將名下房屋 1 戶出租予他人供住家使用，每月租金 30,000 元，並收取押金 3,000,000 元。假設該年度當地銀行業通行之 1 年期存款利率為 1.5%。甲該年度未列舉提示修繕費等成本證明，擬採財政部頒定之必要費用標準 43%計算扣除。請問甲該年度申報之租賃所得額應為多少元？
(A) 230,850 元 (B) 256,500 元 (C) 405,000 元 (D) 450,000 元
- 7 甲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居住者，114 年度有下列 4 筆利息或收益收入：
大樂透中獎之獎金 50,000 元
郵局定期存款之利息 150,000 元
持有國內上市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所取得之利息 100,000 元
借錢給朋友收取的利息 20,000 元
請問甲在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上述共有幾筆所得不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即採分離課稅方式完稅）？
(A) 1 筆 (B) 2 筆 (C) 3 筆 (D) 4 筆
- 8 甲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居住者，114 年度獲配國內上市公司之現金股利總額為 1,200,000 元；若甲選擇將此筆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請問其可由當年度應納稅額中減除的「可抵減稅額」為多少元？
(A) 80,000 元 (B) 102,000 元 (C) 120,000 元 (D) 336,000 元

- 9 甲於 114 年 5 月出售於 100 年購入之房地產，成交價格為 2,000 萬元，並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100 萬元。隨後，甲於 114 年 10 月重購 1 間房地產，成交價格為 1,500 萬元。假設 2 屋均符合自住房屋之規定，請問甲可申請退還之稅額為多少？
(A) 0 元 (B) 50 萬元 (C) 75 萬元 (D) 100 萬元
- 10 甲公司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114 年度之課稅所得資料如下：
境內所得額 4,000 萬元
來自 A 國之境外所得額 1,000 萬元，並已在 A 國繳納 250 萬元之所得稅（具合法憑證）
請問甲公司可扣抵之已納國外稅額為多少元？（提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0%）
(A) 0 (B) 62.5 萬元 (C) 200 萬元 (D) 250 萬元
- 11 甲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經核定之綜合所得淨額為 600 萬元。此外，甲 114 年度另有下列所得與損失：
出售未上市（櫃）之甲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300 萬元
出售上市之乙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200 萬元
海外所得共 80 萬元
請問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甲 114 年度之基本所得額應為多少元？
(A) 880 萬元 (B) 900 萬元 (C) 1,100 萬元 (D) 1,180 萬元
- 12 所得稅法規定，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幾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結算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
(A) 9 月、5 月、5 月
(B) 12 月、5 月、12 月
(C) 6 月、12 月、12 月
(D) 9 月、12 月、5 月
- 13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開立電子發票，未依規定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下列罰則何者正確？
(A) 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B) 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屆期仍未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C) 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D) 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2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

- 14 下列何者不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
(A)典當業 (B)酒家
(C)中古車行 (D)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
- 15 甲科技公司有下列採購行為，均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請問下列那一項支出之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除銷項稅額？
(A)購買 1 部 5 人座轎車，供總經理公務使用
(B)購買百貨公司禮券，供贈送客戶使用
(C)購買名牌外套，作為績優員工的生日禮物
(D)購買 10 套體育設備，捐贈給政府使用
- 16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免稅的貨物？
(A)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 (B)無添加糖的飲料品
(C)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 (D)電動車輛
- 17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進口特種貨物者，免課特種貨物稅
(B)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人會權利
(C)稅課收入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D)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 18 下列關於贈與稅之敘述，何者錯誤？
(A)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不課贈與稅
(B)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
(C)納稅義務人最遲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1 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
(D)稅率為 3 個級距
- 19 下列何者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
(A)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 1 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B)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獲死亡報告後，應於 1 個月內填發遺產稅申報通知書
(C)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 2 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D)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 20 甲過世後留有 2 筆土地：第 1 筆土地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第 2 筆土地為建造房屋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2 筆土地均為空地，故均不計入遺產總額
(B) 2 筆土地均應計入遺產總額中，但可申請抵繳遺產稅
(C) 第 1 筆土地應計入遺產總額；第 2 筆土地不計入遺產總額
(D) 第 1 筆土地不計入遺產總額；第 2 筆土地應計入遺產總額
- 21 甲將名下 1 筆房地產以 600 萬元出售予其胞弟乙；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總計為 1,500 萬元，市價為 2,500 萬元。乙已支付甲現金 600 萬元（具合法證明），且該筆金額非由甲貸與或提供擔保之借款。請問甲此行為應核定之贈與金額為多少元？
(A) 0 元，因已提出支付價款證明，應視為買賣
(B) 1,500 萬元
(C) 1,900 萬元
(D) 900 萬元
- 22 甲擁有多筆自用住宅用地，均位於臺北市，總面積達 4.5 公畝。甲擬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惟其未擇定適用順序，且假設各筆土地之地價稅額均相同。各筆土地之面積與戶籍登記情形如下：
A 屋（1.5 公畝）：甲與配偶設籍
B 屋（1 公畝）：甲之父親設籍
C 屋（1 公畝）：甲之岳母設籍
D 屋（1 公畝）：甲之已成年兒子設籍
依法令之適用順序規定，請問下列那 1 筆土地「完全」無法適用 2‰之優惠稅率？
(A) B 屋（父親設籍）
(B) C 屋（岳母設籍）
(C) D 屋（成年兒子設籍）
(D) 所有房屋皆可部分適用
- 23 下列何者地價稅稅率最低？
(A) 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
(B) 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C) 非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
(D)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
- 24 下列何者免徵土地增值稅？①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②受贈之私有土地
③被徵收之土地 ④經重劃之土地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②③④ (D) 僅①③
- 25 房屋稅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徵收，甲在 114 年 1 月將房屋出售於乙，並完成移轉登記，則 114 年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者？
(A) 甲 (B) 乙
(C) 甲與乙依比例按月分攤 (D) 依甲乙協議而定